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 监许可(2011)1154 号文核准,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三全食品"或"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 超过 2,000 万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发行 数量为 14,054,383 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 信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三全食品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 主承销商,认为三全食品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 三全食品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报告 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NGZHOU SANQUAN FOODS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三全食品

股票代码: 002216

法定代表人: 陈南

设立时间: 2001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 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中段

办公地址: 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中段

邮政编码: 450044

电话号码: 0371-63987832

传真号码: 0371-6398818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anquan.com

电子信箱: sanguan@sanguan.com

(二)发行人的设立与上市情况

2001年6月21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设立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2001]18号)批准,公司由郑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三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陈泽民、陈南、陈希、贾岭达、贾勇达、联世通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郑州三全截至200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300.00万元作为出资,按1: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4,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



2001年5月31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都")对郑州三全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1]年第0038号)予以验证。2001年6月28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2006909),注册资本4,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泽民。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泽民	1, 376. 00	32.00
2	陈南	989. 00	23.00
3	陈希	989. 00	23.00
4	贾岭达	860.00	20.00
5	贾勇达	43.00	1.00
6	联世通公司	43.00	1.00
	合计	4, 300. 00	100.00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3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8年1月30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73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864.19万元。

北京京都于2008年2月4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10号),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00万元增加至9,350.00万元。



2008年2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2008年5月7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400013153)。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速冻米面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速冻水饺、速冻汤圆、速冻面点及速冻粽子等。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5,793.67	190,604.02	161,176.70	148,197.80
负债总额	68,688.35	88,360.24	67,486.38	61,492.74
股东权益	107,105.32	102,243.78	93,690.33	86,705.0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	ı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41,196.89	192,338.94	144,454.05	138,276.44
营业利润	8,342.06	10,453.98	8,220.51	6,154.69
利润总额	9,480.71	13,909.56	9,371.53	8,240.99
净利润	8,488.72	12,293.46	8,855.26	7,79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8,414.22	12,345.50	9,325.70	8,347.09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101.93	20,881.07	28,765.58	15,02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7,670.04	-10,496.13	-9,448.32	-10,46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928.53	-6,008.16	-9,361.52	27,942.07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14,496.63	4,389.14	9,956.95	32,484.42

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	1.71	1.59	1.75	1.80
速动比率	1.26	1.06	1.25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69%	60.70%	52.71%	45.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71	11.17	8.50	6.87
存货周转率(次)	2.53	3.39	2.88	2.8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	0.16%	0.19%	0.17%	0.24%
比例	0.10%	0.19%	0.17%	0.24%
 	2011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次 · 月	1-6 月	2010 平戊	2009 平戊	2000 平及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34.20	17,701.22	12,657.05	13,048.23
利息保障倍数	179.22	137.73	31.98	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8,414.22	12,345.50	9,325.70	8,34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万元)	8,339.22	12,456.83	9,447.93	8,234.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全流量 (元)	0.38	1.12	1.54	1.61
母放红首相例) 工的汽壶机里(几)		0.30	1.12	1.54	1.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8	0.23	0.53	3.4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	5.74	5.54	5.08	9.36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计 算	7.80%	12.43%	10.22%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	7.73%	12.54%	10.35%	10.39%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计 算	0.45	0.66	0.50	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45	0.67	0.51	0.45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计 算	0.45	0.66	0.50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45	0.67	0.51	0.4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股票面值: 1.00元

(三)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四)发行数量: 14,054,383股

(五)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



日三全食品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1.06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 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 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根据 201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187,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5 月 11 日,除息日为 2011 年 5 月 1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1 年 5 月 12 日。因此,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由不低于 31.0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30.86 元/股。

- 三全食品和国信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5.50元/股。
- (六)募集资金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8,930,596.50元,扣除发行费用15,9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82,980,596.50元。
- (七)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



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 投资产品账户)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名的特定对象。经对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薄记 建档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以下投资者:

序号	获配投资者	获配股数 (股)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000, 000
2	天津远策恒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200, 000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400, 000
4	上海阿客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500, 000
5	上海哲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300, 000
6	深圳金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800, 000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4, 383
	合计	14, 054, 383

(八)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保荐人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 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 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



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其他能够影响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人承诺

- (一) 本保荐人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 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 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办法》 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本保荐人能够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 (三)本保荐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之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 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 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 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



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力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养人,本保养人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复议。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资格、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对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看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T
图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力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声、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		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規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力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人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人联交易、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場方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养人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复议。 は、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お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お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各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 規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力的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财务、股东大会,对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运知》的规定。 大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指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有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大注并审阅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者关行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者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 	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养人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复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 (本) 保存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
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养人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复议。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对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运知》的规定。 传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
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	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
见。	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的原则发表意见。
人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爱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	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
以。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 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 承诺事项。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 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 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	见。	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
2.		人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 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 承诺事项。		议。
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 承诺事项。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 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 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 的其他文件。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 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
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 承诺事项。 【参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参与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证知》的规定。 【参与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一)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 【一)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		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
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 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指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告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	承诺事项。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 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 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 的其他文件。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 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		
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 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 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 的其他文件。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 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批 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查 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管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		知》的规定。
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 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	- 关分分字四半行人的户即式不户即扣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 的其他文件。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 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 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	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 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	
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 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	的其他文件。	守及仃八腹仃信总放路乂务。
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 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	
	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	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
(一) 坐行人和甘州山人担劫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
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 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关约定	大约疋	
(四) 其他安排 无。	(四) 其他安排	无。



六、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代表人: 许乃弟、王小刚

联系电话: 0755-82130463

传真: 0755-8213341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乃弟	王小刚
法定代表人:		
	何 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日

